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02001379.IB	20 中天金融 MTN002
102000348.IB	20 中天金融 MTN0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受领偿债资源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裁定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8 月 28 日，贵阳中院裁定批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5 年 8 月，经贵阳中院裁定，基于非因债务人自身原因，为全面、妥善落实《重整计划》相关安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的公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中天金融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偿债安排，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现金清偿，超过 30 万元部分以中天金融股票抵债清偿，



债权人需按照指定格式提供书面的《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案受领偿债资源的账户信息告知书》(以下简称《账户信息告知书》)。

一、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填写说明

就公告之附件《账户信息告知书》中有关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填写要求说明如下:

账户名称	请填写债权申报时填写的债权人名称/姓名
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立的 I 类账户银行账户卡号
开户银行	需写明分行/支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请咨询开户银行获取

以上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可以通过登录银行 APP、查询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时银行提供的账户信息等方式获取。请债权人填写完毕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后,务必与开户银行确认上述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二、受领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填写说明

就公告之附件《账户信息告知书》中受领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填写要求说明如下:

账户名称	请填写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中所列“客户名称”
账户代码	数字 0 开头的 10 位数字,请填写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中所列“深市 A 股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注册号	请填写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中所列“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转入席位号	开户证券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托管席位号,以 7 或 9 开头的 6 位数字,请与开户证券公司沟通确认

账户性质	请根据债权人性质进行勾选
------	--------------

以上受领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可以通过登录开户证券公司APP、查询证券公司提供的账户开户确认单等方式获取。请债权人填写完毕受领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后，务必与开户证券公司确认上述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同时，债权人应咨询开户证券公司给证券账户开通北京市场账户标识，以便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功划转。

请各位债权人尽快开立并提供证券账户。若对证券账户信息填写或开户相关事宜存在疑问，请咨询热线：0851-86988177 或 0851-86988371。

三、《账户信息告知书》的反馈方式

请债权人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盖章或签字并捺印后的《账户信息告知书》纸质版原件邮寄反馈，邮寄信息如下：

收件人	段黎欣
联系电话	13984374980
邮编	550081
收件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大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受领偿债资源的通知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案 受领偿债资源的账户信息告知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债权人按照《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规定,受领应分配的相关偿债资源。

本债权人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注:每项为必填项。开户银行需写明分行/支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请相关债权人咨询开户银行获取。	

本债权人受领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代码	
身份证号/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理财产品
注:债权金额未超过30万元(含本数)的债权人,无需受领股票,无需填写本表。	
每项为必填项。相关债权人应开通深A股票账户并开通北京市场账户标识(以便于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成功划转),上述证券账户信息请相关债权人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获取。	



债权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捺印): _____ 年 月 日